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文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67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文滿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增加「基於竊盜之犯意，」；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二)記載「即被害人廖增福、」刪除；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徐文滿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 二、被告徐文滿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且經檢察官敘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慎行，
02 而犯本案竊盜犯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
03 念；復審酌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動機、目的及竊盜手段、竊
04 得財物之價值、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兼衡
05 被告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參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55頁）、犯罪後
07 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和解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
08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09 四、沒收：

10 被告所竊得之功德箱1個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除
11 經扣案並已發還被害人功德箱1個及1300元部分（見偵卷
12 第11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外，
13 其餘700元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書記官 陳建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43號

04 被 告 徐文滿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徐文滿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
09 字第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並與另案殘刑接
10 續執行，於民國113年2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
11 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2月9日13時51
12 分許，騎乘另案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3 （所竊機車另由警偵辦），至廖增福擔任主委之苗栗縣○○
14 市○○路000號楓樹伯公廟，趁無人看管之際，逕竊取內有
15 約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功德箱1個，得手後將現金取
16 走，並將功德箱丟棄在苗栗縣頭份市永和山水庫牌樓廁所
17 內。嗣經廖增福發現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
18 循線查獲，並扣得徐文滿交付之部分贓款1,300元，復帶同
19 在上開棄置處尋獲功德箱1個（上開贓款、功德箱，均已發
20 還）。

2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 24 (一)被告徐文滿於警詢中之自白。
25 (二)證人即被害人廖增福、陳永樑（受委託報案之人）之證述。
26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委託書、監
27 視器照片、現場照片。

28 二、核被告徐文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9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30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3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1 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
02 告竊得前述之財物，除上開財物為警扣案並發還被害人外，
03 餘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